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」
規格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到期月份 ●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，總共有<u>三</u>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	到期月份 ●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月份，<u>另加上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</u>中<u>二</u>個接續的季月，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	契約到期月份，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。
履約價格間距 ● 履約價格未達600點：<u>最近月契約為5點，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10點</u> ● 履約價格600點以上，未達2,000點：<u>最近月契約為10點，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20點</u> ● 履約價格2,000點以上：<u>最近月契約為20點，接續之2個近月契約為40點</u>	履約價格間距 ● 履約價格未達600點：<u>近月契約為10點，季月契約為20點</u> ● 履約價格600點以上，未達2,000點：<u>近月契約為20點，季月契約為40點</u> ● 履約價格2,000點以上：<u>近月契約為40點，季月契約為80點</u>	調整最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，並刪除季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。
契約序列 ●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，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，依履約價格間距，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，<u>至滿足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，最</u>	契約序列 ● 新到期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，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，依履約價格間距，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<u>下列條件為止：</u>	配合契約到期月份，調整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三個近月，爰刪除現行季月契約序列之涵蓋率規定。

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 基準指數之上下15%	1. 交易月份起之3個連續近月契約，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15% 2. <u>接續之2個季月契約，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20%</u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